对清太祖太宗时期满蒙联姻的再认识

刘 潞

Most of the Emperor's marriage were arranged for political reasons, including the Manchu and Mongolian unity by marriage. But in the Post—Jin epochs, the unity by marriage of royal families between Manchu and the Kerqin Mongolian peoples occured forty times, for more than that between Manchu and other Mongolian peoples. Therefore many social factors beyond the political were included in the unity by marriage. This paper examine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Manchu and Mongolian peoples lived, and discussed the main causes of the unity by marriage,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that and the inter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满蒙联姻是有清一代奉行不替的基本国策。这一现象，引起过不少学者的关注。由于帝王婚姻多为政治婚姻，以往的研究，大都将着眼点放到联姻的政治背景及导致联姻的直接政治原因上。毫无疑问，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任何一个历史现象，都不可能是由单一因素形成。它是社会各种因素综合运动的产物。影响满蒙联姻的，除政治因素外，还必然会有许多相关因素起作用。

本文拟从后金与清初时满、蒙二个不同民族的生存整体环境出发，对联姻的社会功能和导致联姻的一些主要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一些探索。

一、满蒙联姻的社会功能

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婚姻有一个突出的功能，即是建立和保持二个家庭（或家族）间的友好关系。《礼记·婚仪》说："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代也。"这句话，包含了古人心目中婚姻的三项功能：一是结成或维持二个家庭（或家族）的友好关系；二是告慰祖宗社稷；三是繁衍后代。《礼记》将"合二姓之好"排放为婚姻的第一功能，足见它在古代婚姻中的重要地位。帝王婚姻与普通百姓的婚姻在这一点上有一致之处，不过，由于社会地位的不同，帝王婚姻中"合二姓之好的"的功能，就会在更大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上体现。这样，它就有了在普通婚姻中所不可能发挥的作用。后金时期的满蒙联姻，就绝非简单地结成二个家庭或家族的友好关系，而是双方通过婚姻在功利上达到平衡或统一。正是利益的驱使，才导致一次又一次的满蒙间的婚姻。

在16、17世纪，漠南蒙古分为左右两翼，右翼主要是鄂尔多斯、土默特、乌喇特部，左

翼主要有察哈尔、克什克腾、浩齐特、敖汉、奈曼、苏尼特、乌朱穆秦、内喀尔喀五部（巴林、扎鲁特、巴岳特、翁吉喇特、乌齐叶特），以及科尔沁、喀拉沁等部。自16世纪以后，察哈尔部就是蒙古大汗驻帐所在，成为蒙古正统的象征。16世纪中叶，左翼蒙古迁至辽河流域[1]，后金与上述蒙古诸部发生种种联系，都是在蒙古的政治经济中心东移后进行的。

后金与蒙古诸部开始接触是在明万历年间。当时后金弱，蒙古强，蒙古与明廷保持着较好的边贸关系，后金则将明廷视为主要敌人。不过，后金与蒙古诸部之间却无太多的利益冲突。最初的接触，是科尔沁部贝勒莽古思、明安参与了女真九部进攻后金的癸巳之战（万历21年），战败后数年与后金无重要联系。直到万历32年喀尔喀部的恩格德尔、扎鲁特部的老萨开始率部与后金互通驼马。但是好景不长，万历36年，科尔沁部的翁果岱又与乌拉部女真联合，对抗建州部努尔哈赤。战败后，才向建州“遣使乞好”。此后，后金与科尔沁部间无战事，自万历40年—万历42年，还结成3次婚姻。万历40年，科尔沁部明安台吉送女嫁努尔哈赤。这次婚姻，不仅是科尔沁部也是蒙古各部与后金皇室的第一次婚姻。

在此期间，后金与扎鲁特部也建立了婚姻关系。万历42年，先是扎鲁特贝勒内齐汗嫁妹努尔哈赤五子莽古尔泰，接着，“贝勒忠嫩及从弟额尔济格亦来缔姻”[2]。这样，又达成努尔哈赤二子代善娶忠嫩女与十二子德格类娶额尔济格家族女的婚姻[3]。

以往的研究表明，努尔哈赤之所以在这一阶段与周边的蒙古部落建立友好的关系，乃是至万历42年，他已吞并了海西女真四部中的三部，统一女真大业已基本告成，他要继续与明朝对抗，就必须要与周边的蒙古诸部保持睦邻关系。不过此时联姻所起到的“合二姓之好”的作用，还只限于后金与科尔沁部及扎鲁特部之间。

进入天命朝，后金与蒙古各部的关系，是在以明朝为共同敌人，而后金与蒙古双方又时有利益冲突的大背景下展开的。在左翼蒙古中，由于察哈尔部林丹汗自命蒙古大汗，对其它蒙古部落要求日渐增多，首先遭到原与察哈尔部地位相近、同为万户的喀尔喀五部的抵制。因此，喀尔喀五部与后金结盟就有了内在的动力；但是，察哈尔部曾为蒙古大汗驻帐所在的历史，又对喀尔喀部形成一种威摄力，使它一时又不能完全站到后金一边，这样，它们同后金之间，便形成一种争斗与结盟相交错的局面。

喀尔喀五部之一的巴岳特部部长恩格德尔，在万历年间，就与后金建立了“每岁来朝”的关系。天命2年，努尔哈赤将年已21岁的侄女、弟舒尔哈齐四女嫁给恩格德尔[4]。天命4年，后金与明军在铁岭交战，喀尔喀部受倾向于明朝的察哈尔部的压力，站在明军立场上参战，战败后喀尔喀部与后金数次联姻。先是努尔哈赤二子代善娶喀尔喀部介赛之女。天命4年喀尔喀部介赛贝勒为后金俘获，天命6年，喀尔喀部送介赛的二子一女为人质，以一万头牲畜来赎介赛。努尔哈赤下令将介赛释放，但命二子代善娶前来当人质的介赛之女为妻。接着，努尔哈赤十女嫁古尔布什，后金宗室济白里杜济获女嫁莽果尔。

由天命4年战争引起的后金与喀尔喀部间的婚姻，较重要的还有舒尔哈齐十女嫁巴拜和费扬古娶恩格德尔女。这二次婚姻，由于当事人身份不清或时间不明，特考证如下：

1. 太祖弟舒尔哈齐十女嫁巴拜。据《清皇室玉牒》(以下简称《玉牒》)载，天命7年，舒尔哈齐十女嫁未明部属之巴拜。

巴拜的身份，《清实录》中说是卓里克图贝勒之子[5]。卓里克图为何许人？天命年间，得到后金封号中有卓里克图的蒙古部落首领有二人，一为喀尔喀部的古尔布什，受封于天命6年，一为科尔沁部奥巴之弟贺尔禾代，受于天命十一年[6]。奥巴为科尔沁部翁果岱家族中第一

位与后金缔结婚姻的头领，时间在天命 11 年，而巴拜娶舒女是在天命 7 年。很难设想在翁果岱家族中地位最高的奥巴尚未与后金结亲时，其侄反走在前边。

蒙古其它诸部中，四子部部长鄂木布之子亦名巴拜，但四子部归附后金时间很晚，鄂木布于崇德元年才赐号达尔汉卓里克图，因而天命 7 年娶舒尔哈齐十女的巴拜，不可能是四子部鄂木布之子。由此推测，巴拜之父卓里克图，应为喀尔喀部之古尔布什。按一般情况，两部落结亲，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恰好在天命 6 年发生古尔布什与后金结盟之事。推测情况是努尔哈赤先将八公主许嫁古氏，第二年，又将侄女嫁古氏之子巴拜。

2. 费扬古娶恩格德尔女。据《玉牒》载，费扬古娶恩格德尔女，但娶年不详。

费扬古为舒尔哈齐之八子，生于乙巳年（1605），卒于崇德 8 年。费扬古一生仅娶过三位妻妾，恩女为费扬古一继福晋，其嫡福晋为扎尔固齐费英东之女[7]。费英东是被努尔哈赤称为“股肱大臣”之人，卒于天命 5 年。当时费扬古 15 岁，已进入婚龄。分析费扬古娶费英东之女应是在费英东去世后不久。努尔哈赤为费扬古娶费英东女作嫡福晋，是对费英东格外重视的体现。如此说成立，费扬古娶一继福晋恩格德尔女，与娶嫡福晋的时间即天命 5 年前后，不会相差很远。

天命 6 年古尔布什归顺时，费扬古 16 岁，已具备娶一继福晋的条件。按当时婚姻常与大事件相连的情况，很可能是天命 6 年努尔哈赤将皇八女嫁古尔布什时，也达成其侄费扬古与喀尔喀部已为后金额驸的恩格德尔之女的婚姻。

扎鲁特部于天命 4 年战败后，与后金重要的联姻有济尔哈朗娶巴克女和阿敏娶老萨女，因《玉牒》所载有未详之处，现考述如下：

济尔哈朗娶巴克女。天命 4 年，扎鲁特部与察哈尔部合兵进攻后金，战败后贝勒巴克与色本被俘。天命 7 年正月，后金释放巴克，但留下其子鄂其尔桑作人质。依当时通常的作法，在放还俘虏的同时，一般要纳娶对方首领之女，如前述代善娶喀尔喀贝勒介赛之女。这样，济尔哈朗娶巴克之女，时间应在巴克释还时的天命 7 年。

阿敏娶老萨女，娶年亦未详。

舒尔哈齐之子阿敏娶扎鲁特部老萨之女后，于天命 8 年生下唯一的儿子恭阿[8]。由此可断定，阿敏娶老萨之女，下限不应晚于天命 7 年。而此时，正是扎鲁特部准备来赎人质鄂其尔桑之时。在这种情况下，以扎鲁特两贝勒之女，同时嫁给在后金政权中已有一定地位的阿敏和济尔哈朗兄弟，可能性极大。

喀尔喀等部以联姻的形式向后金靠拢的状况，察哈尔林丹汗不会漠然视之，他不断对喀尔喀部施以武力胁迫，导致天命 8 年喀尔喀部又转而与后金交战。鉴于此，后金不得不加强与察哈尔部天然就有矛盾的科尔沁部的联系。而科尔沁部在察哈尔虎视眈眈之下，当然也要向后金倾斜。他们之间强化关系的重要手段，仍是联姻。其中重要的有下述 4 次：

1. 阿济格娶科尔沁部台吉孔果尔女：

据《清实录》：“天命八年，科尔沁台吉孔果尔以女来归，……以妻台吉阿济格。”在《玉牒》中，此女为阿济格一继福晋。阿氏为努尔哈赤十二子，生于乙巳年，天命 8 年时十八岁，娶一继福晋合乎情理。此阿氏一继福晋，即是其父努尔哈赤万历 42 年所娶的科尔沁孔果尔台吉女的姐妹。可以想见，如无利益的需求，孔果尔在嫁女 10 年之后，一般不会将小女再嫁女婿之子。

2. 多尔衮娶科尔沁桑葛尔寨女：

据《清实录》："天命九年，科尔沁台吉桑葛尔寨以女妻多尔衮。"

多尔衮生于壬子年（1612），按当时婚俗，其初婚年令应在其十三岁左右。天命9年时多尔衮十二岁，正在他初婚年令范围内。一般来说，如无特殊原因，初婚所娶之妻，即是嫡福晋。因此，将多尔衮此时所娶之桑女，视为其嫡福晋，从时间上讲，较为合理。据《玉牒》，多尔衮之嫡福晋为科尔沁青巴图鲁台吉女，但娶年不详。那么，青巴图鲁台吉与台吉桑葛尔寨是否是同一人呢？

桑葛尔寨身份为"蒙古科尔沁明安贝勒四子"[9]，这种出身，在清代被称作"台吉"是寻常之事。问题在于他是否还有"青巴图鲁"的封号？查《清实录》，天聪9年，多尔衮娶科尔沁另一继福晋一科尔沁大妃之女时，"科尔沁大妃同满朱习礼、奇塔特、桑葛尔寨巴图鲁，送其女与多尔衮为婚。"满、奇二人分别为女方的侄儿和侄孙，是至亲，而女方的堂兄弟，即叔叔明安之子中，有桑葛尔寨，也是至亲。由此可推断，这里陪送女方出嫁的桑葛尔寨巴图鲁，即是明安之子桑葛尔寨。他有"巴图鲁"的封号。

查蒙语，"巴图鲁"为"英雄"，"青"为"真正的"，两词之间，仅是程度性的，而无根本性的差异。考虑到清官文书在对蒙古首领和将领称谓上，不用统一之称（或用全称，或用部分之称）的情况屡见不鲜，因此，我们目前可将青巴图鲁台吉与台吉桑葛尔寨视为同一人。那么，天命9年多尔衮所娶的台吉桑葛尔寨之女，即是他的嫡福晋青巴图鲁台吉之女。此女即万历40年努尔哈赤所娶的第一位蒙古妃明安女之侄女。一般来说，后金皇室成员对选择妻妾的态度差别很大。娶妻的目的性突出，娶妾的随意性较大。努尔哈赤为多尔衮选科尔沁部莽古思家族之女为正妻，正是他欲强化双方关系的具体措施。

3. 皇太极娶科尔沁莽古思之孙女：

天命10年，科尔沁部莽古思送孙女嫁皇太极[10]。是女乃万历42年嫁皇太极之孝端的亲侄女，出嫁时年仅13岁，为皇太极所娶之第四福晋。在莽古思已嫁女给皇太极11年后，又将年幼的孙女嫁给有20岁年龄差的女婿作四继福晋，一般应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方能联姻。

4. 图伦女（肫哲公主）嫁奥巴：

天命11年，后金肫哲公主嫁科尔沁部翁果岱家族首领奥巴。天命9年时，后金与科尔沁部莽古思台吉的宗侄奥巴结盟，共同抗拒察哈尔。第二年，奥巴受到察哈尔的进犯，后金依盟约，发兵援助科尔沁，击败林丹汗。此战结束后的天命11年，奥巴娶太祖孙侄女、舒尔哈齐子图伦之女，因被太祖收养而封肫哲公主[11]。

后金与科尔沁部自万历42年联姻后，近十年没有婚盟。但是，在喀尔喀部受察哈尔部胁迫，于天命8年向后金反戈后，努尔哈赤却在短短的三年里，不但以三位重要的皇子，与科尔沁部莽古思、明安、孔果尔三兄弟每家都建立了多重的联姻关系，而且还将联姻扩展到奥巴家族。后金在嫁女与奥巴后，又封奥巴为土谢图汗，就是通过联姻强化双方关系，"合二姓之好"的明证。

天聪年间，在名义上，明朝当然还是后金的主要敌人，在实际上，登上汗位的皇太极却调整了自己的战略步署，即将统一漠南蒙古作为主要目标了。这样，与同以统一漠南蒙古为目标的察哈尔部林丹汗的矛盾日渐尖锐。当时在漠南蒙古内部，喀尔喀五部实际上已完全背离了察哈尔，察哈尔与原为自己属下的敖汉等部的矛盾也开始爆发出来。欲统一蒙古各部的皇太极当然不会放过这些矛盾，加紧了对原察哈尔属下敖汉等部的联系。终天聪朝9年间，后金与蒙古各部的关系，是在拉拢或征服蒙古各部共同抗击察哈尔，最后统一漠南蒙古的背景

下进行的。

天聪元年后金收附了奈曼与敖汉二部。这两部的归附，是皇太极统一漠南蒙古大业中的重要一步。在太祖时期，后金与蒙古的联系，还只限于内喀尔喀五部与科尔沁部之间，而奈、敖二部，都是察哈尔八部成员，他们对后金和察哈尔的向背，对蒙古各部影响很大，这将直接波及皇太极打击察哈尔，统一蒙古的总目标。天聪元年，后金、奈曼、敖汉三方达成一项共抗察哈尔部的盟约。与军盟相应的，是产生了后金与敖汉部的几次联姻。

最初是后金与敖汉部首领索诺木杜棱和班第叔侄二人的婚姻："天聪元年十二月，敖汉部索诺木杜棱、塞臣卓里克图比至……以哈达公主下嫁敖汉部索诺木杜棱。塞臣卓里克图请婚于上，行纳聘礼，献甲胄驼马并具筵以进。赐塞臣卓里克图号为都拉尔巴图鲁。"[12]努尔哈赤三女哈达公主最初所嫁为哈达部吴尔古代，天命末年丧夫。她是努尔哈赤于万历 15 年所生第五子莽古尔泰的同母妹，推测天聪元年她再嫁时，年龄应为三十七、八左右。塞臣卓里克图为索诺木杜棱之弟，这次是为儿子班第请婚。皇太极许婚嫁班第者，为其长公主，许婚时年仅六岁[13]。

后金与敖汉部首次的联姻，嫁出的竟是半老徐娘与髫令稚童！一方面，这当然是在后金皇室中一时找不到更合适的人选，努尔哈赤之女除三公主外已全部出嫁，皇太极当时只有两女，次女更小，仅三岁；另一方面，也是后金与敖汉部利益攸关，迫使后金不顾是否得体，也必须选太祖直系的公主，而不用宗室之女与敖汉部联姻。

后金在收服奈曼与敖汉部的同时，征服了喀喇沁部，并接受巴林部的正式归降。喀喇沁地处明朝、蒙古与后金三种势力的交界处，它的归附，对于稳定和巩固后金的军心与地界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巴林部为内喀尔喀五部之首，它的归附，将直接影响到内喀尔喀其它成员的态度。喀喇沁和巴林与后金的几次婚姻，均发生在它们成为后金的盟友之后。

天聪 6 年，皇太极会合归附的蒙古诸部约十万人，再度征察哈尔部。至此时，又有四子部、翁牛特部、乌喇特部、阿鲁科尔沁等部归附了后金。这次征察哈尔前后历时二年。天聪 8 年，察哈尔部林丹汗病死，其部属作鸟兽散，纷纷投降后金，俯首称臣。皇太极统一漠南蒙古的目标终于得以实现。当然，在此过程中，也就出现了后金与四子部、阿鲁科尔沁部、察哈尔部等的数次婚姻。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天命年间与后金建立婚姻关系的如科尔沁、喀尔喀、扎鲁特诸部，或非林丹汗所辖，或较早就游离于林丹汗的控制。而到后金朝中期的天聪年间，与之建立婚姻关系的诸部，则多为察哈尔部的下属，如奈曼、敖汉等部。后金和察哈尔部与介乎于他们中间的蒙古诸部，因利益争斗出现的互动关系，形成此时满蒙联姻的脉络。

进入崇德年后，蒙古各部与清廷就是纯粹的藩臣与宗主的关系了。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婚姻上，蒙古各部都必须听命于清廷。满蒙联婚完全变成清廷控制蒙古诸部的有效手段。

对于普通婚姻，一般在行使了"合二姓之好"的功能后，就是繁衍后代了。但联姻却不就此止步，尚要反复结亲，形成所谓世婚。这种现象，在有婚姻关系的两大集团之间，屡见不鲜。翻开《二十四史》，自春秋始，几乎朝朝可见。"结秦晋之好"就是因世婚著名而成为两大集团联姻故事得以流传。具体到满蒙联姻也是如此。如后金（清）与科尔沁莽古思部自万历 40 年始结亲，至崇德 9 年 32 年间，共结亲四世 21 次，约占与科尔沁婚姻的 58%；与翁果岱一系自天命 10 年始，至崇德 7 年，17 年间，共结亲三世 8 次，约占与科尔沁婚姻的 21%。（见表一、表二）[14]。又如后金（清）与喀尔喀部，自天命 2 年至崇德 8 年，26 年间，共结亲二

世7次（见表三），占与喀尔喀婚姻的50%。

这种反复结亲的动因前文已述。由此可看出，满蒙联姻中存在的世婚现象，比之一般婚姻，在“合二姓之好”的目的上，有着更深层的利益动力。当然，世婚也必会导致两大集团之间更加紧密。这在后金（清）与科尔沁部间尤为突出。自后金与科尔沁结为世婚，清代就有二朝4位皇后来自科尔沁（其中一位是废后），几乎每朝也都有公主、郡主等下嫁科尔沁。它与清王朝形成了十分特殊的关系。清官文书对此作这样的评价：“科尔沁以列朝外戚荷国恩独厚，列内扎萨克二十四部首。在大战，必以兵从……非唯礼崇姻戚，抑以其功冠焉。”[15]可见，连清统治者本身也看到并承认世婚使科尔沁部对清廷起到竭诚效力、功冠蒙古诸部的作用。

二、联姻与其它相关诸因素的关系

从上述联姻的社会功能中，我们可以看出，满蒙联姻显然不仅仅是清皇室与蒙古诸部结一般性儿女亲家，即辞书中对联姻含意的界定：“两家通过婚姻关系结成亲戚。”[16]。准确地说，满蒙联姻，是以政治利益为主要目的连接多重姻亲关系的满蒙二个部族间的层层婚姻。这种婚姻涉及的因素相当广泛，且都存在于一特定的环境或条件下。联姻应是这一整体环境中诸因素互动的结果。

下面，对与联姻关系密切的一些因素，分别作简要说明。

（一）自然环境——地域分布与生态条件

满蒙联姻是两大集团之间的婚姻，双方必应来自两个不同的地区，涉及到两大集团所处的地域的问题。对于普通婚姻与地域的关系，学术界一般是这样理解的：“即使在我们这样从理论上讲是自由择偶的现代化城市化社会中，人们还是倾向于与同一地理区域和同一阶级出身的人结婚。”[17]如果站在传统汉文化占主体的区域角度来看，满蒙联姻并不存在明显的地区问题，居辽东的女真与居辽西的左翼蒙古差异不大——双方同处塞北。他们之间联姻，与人类学所描述的普遍婚姻与地域的关系是一致的，即选择同一地区的人结婚。但是，若站在后金的角度来看，满蒙联姻，则是发生在不同地域的一种婚姻。地理位置的差异对联姻的确立，与人类学在这一问题上的普遍原则是否矛盾呢？

满（后金）与蒙古诸部所结婚姻的次数相差是十分悬殊的，多者高达36次，少者仅1次。[18]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当然是多方面的，其中地理位置对联姻的影响，可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从与后金达成婚姻较多的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地域分布的考察，可得印证。

科尔沁部是与后金结成婚姻最多的部落，清太祖、太宗时共有36次，其中万历年间3次，天命年间4次，天聪年间16次，崇德年间12次，另有1次年份未知。这个部落是成吉思汗弟哈布图哈萨尔及其后裔的部落，自16世纪后一直生活在嫩江流域，与生活在叶赫河一带的叶赫部等海西女真相毗邻。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何以在努尔哈赤统一海西女真时，科尔沁是唯一参加海西女真诸部与努尔哈赤相争的癸巳之战的蒙古部落，也是蒙古诸部中第一个与后金交往的部落。很明显，由于地理位置，当时它与叶赫等海西女真已构成唇齿相依的关系，或许它已隐约感到努尔哈赤吞并海西诸部后，下一个目标会落在哪里。而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诸部后，出于要维持周边安定，以集中力量对付明朝的目的，也要和科尔沁这个在当时与后金最接近的西部邻居和平共处。由是，才出现了满蒙间的首次联姻——“科尔沁明安贝勒遣女妻太祖。”

科尔沁与后金所处地理位置虽有差异，但却互为毗邻，具有接触时间早．机会多的有利条件。在此状态下，达成的婚姻次数自然也会相对增多。从这里可以看出，地理位置虽不完全相同，但只要具备近邻的条件，其地域与婚姻的关系，与人类学在这一问题上的普遍原则仍是一致的。

内喀尔喀五部也是与后金达成婚姻较多的蒙古部落，共14次，其中万历年间0次，天命年间8次，天聪年间1次，崇德年间5次。喀尔喀五部是蒙古达延汗第六子阿勒楚博罗特及其后裔的部属。内喀尔喀分为巴林、扎鲁特、巴岳特、翁吉喇特、乌齐叶特五部，其中巴林与扎鲁特部在天聪年归附后金后，被后金正式称其部名，而巴岳特等部由于没有独立，后金对他们一直称作喀尔喀。如额驸恩格德尔本为巴岳特部长，但在《玉牒》中却被归入喀尔喀部中。

喀尔喀五部的生活区域，在辽河与西辽河流域。具体来说，扎鲁特部的驻牧地位于沈阳正北，距明边墙700余里，巴林部驻牧于旧辽阳以北，距明边墙400余里，巴岳特部驻牧于平虏堡北，距明边墙400余里。对于天命年间以明朝为主要敌人，以向南推进的后金来说，喀尔喀部既是自己向明作战的盟友，也是向南扩展的障碍。后金在当时军事与经济的活动，几乎不可能跨越这一地区。由此，也才导致了万历、天命二个年代段的23次满蒙婚姻中，喀尔喀与扎鲁特就占了13次，超过50%的比例。这是地理位置接近，影响联姻次数增多又一例证。满蒙联姻和地域的关系，与人类学中婚姻的确立与地理位置关系的一般原则是相近的。

地域对联姻的影响，不仅表现在联姻双方接触机会的多寡上，还表现在双方共有的生态条件上。

蒙古族的起源，依我国学术界的一般看法，来自东胡蒙兀室韦。后来因迁徙与融合，形成元代蒙古族[19]。据《魏书·失韦传》，室韦居地在北出和龙（今辽宁朝阳市）千余里的啜水（今霍林河）与捺水（今嫩江）一带。以后虽有迁徙与融合，但自成吉思汗后，大兴安岭、嫩江、松花江一带，就一直是蒙古兀良哈部生活的区域。15、16世纪以后，蒙古左翼又迁至嫩江及辽河一带，与一直生活在这一带的海西、建州女真等部成为毗邻。相近的地理环境，使蒙古与女真在生产方式上，除了游牧与射猎外，都有一定的农业生产。至15世纪末，海西女真已“事耕种，言语居处与建州类”[20]。而同期蒙古朵颜卫在独石口外农耕的人数，也几近千人[21]。相近的生产方式，定会对满蒙两个不同的民族，在生活习俗观念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当然，地理位置对婚姻的确立，在任何地方、任何时代都不会是绝对的。如与后金仅有1次婚姻的奈曼部，亦是与之毗邻，却没有形成多层婚姻关系。联系上述对政治因素的分析，可看出，地域的远近及是否具有共同的生态条件，是为能否达成婚姻，提供的一个有利或不利的先决物质条件。

（二）家族分布——血缘与亲属

血缘是确立家族的首要因素。一个家族，乃是在建立了第一重婚姻关系后，在以父系血缘为中轴的基础上，繁衍扩展而成的一个庞大的家庭系统。对于这个家庭系统，血缘关系是其内在的联系，它通过辈份与亲属得以外化，使家族成员的血缘成为可以体察和辨认的关系。满蒙联姻的前提，是参与联姻的成员以相关的血缘为连结，并从这一血缘关系出发，连结其它亲属关系。没有这一血缘关系的内在网络，联姻便不可能确立。前文提到，满蒙联姻常常以世婚的形态出现。如努尔哈赤家族与科尔沁部纳穆赛家族在清太祖、太宗活动的32年间，

就有四世 21 次联姻。这里的“世”就是依据双方家族中表明垂直血缘关系的“辈份”来确认的。

亲属表明血缘关系的纵向与横向的联系。满蒙联姻虽然是家族间的婚姻，但是，它仍要通过具体的个人，才能使联姻得以实现。这样，明确每个婚姻实施者的身份，对于深入研究联姻就十分重要了。恩格斯认为古代氏族社会的亲属关系，对理解社会现象具有重要价值："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只用说空话来抹煞这一如此广泛流行的制度的意义……父亲、子女、兄弟、姐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22]

一般来说，当我们把家族中某人的辈份与亲属关系确立后，对此人在家族中的地位就可能有大致的了解，进而对联姻的背景和价值也就可能有相对准确的认识。如前文对巴拜身份和对多尔衮嫡福晋之父身份的确认，就是通过亲属关系的考证而明了的。

（三）社会环境——习俗与观念

满蒙联姻的政治环境，在“社会功能”一节中已多有论述，此处不再赘述。这里只着重分析与联姻关系极为密切的文化环境，即满蒙二个民族的习俗与婚姻观念。

满蒙联姻是后金（清）几代相传，不断选择蒙古贵族为结婚对象的一种婚姻。据前述分析，联姻确立的直接动因，乃是出于满蒙联合抗明的政治目的。但是，后金（清）在征服了朝鲜，将朝鲜作为抗明的同盟军，与朝鲜也建立过婚姻关系，如多尔衮的六继福晋就为朝鲜李氏金林郡公李开音之女[23]，然却没有形成联姻。其中的原因，我们认为应从婚姻这一特殊的人际关系本身的需求中去寻找。

联姻虽则出于政治目的，但其基础却是男女结合，最终导致的，是当事者双方朝夕相处，共同生活。能否共同生活，各自的文化观念、习俗背景，将起很重要的作用。

朝鲜是一个与后金在生产方式、社会政治结构等方面都完全不同的独立国家和民族。在文化与习俗上，与后金格格不入。但是蒙古左翼却不然。尽管满蒙两个民族，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诸方面有很多差异，但相近之处却也是屡屡可见。如对家族中辈份的认识，满蒙二个民族相近，而与文化环境不同的汉民族间距离却很大。

家族中的辈份，原本是血缘关系自然等级的反映。但在不同文化环境中，辈份在家族中的作用并不相同。

在以儒家文化占主体的社会中，辈份的自然等级被罩上了“君臣、父子、夫妻”三纲五常等人化秩序的色彩，辈份直接与权力发生了联系，父亲与兄长的权力，天然就大于儿子与兄弟。不过，对后金社会来说，还远未形成或接受这套等级观念与社会秩序。辈份仅仅是血缘关系的自然等级，而权力则与实力相联。从联姻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状况。

在科尔沁部纳穆赛家族中，莽古思、明安、孔果尔三兄弟均与努尔哈赤家族联姻。如以与努氏家族的第一次婚姻即努尔哈赤本人娶明安之女为座标，那么，曾分别嫁女给努氏本人的明安、孔果尔二人的辈份应为最高，权力也应最大。但事实并非如此。三兄弟中，权力最大的是与努氏本人无联姻的长兄莽古思，他被清廷追封为福亲王，三弟孔果尔亦被封为炳图郡王，而与努尔哈赤及其子多尔衮二度联姻的明安则无封。造成这种情况的直接原因，是莽古思一支与皇太极联了姻。如果后来继承汗位的是多尔衮而非皇太极，“福亲王”的封号就要落在身为努尔哈赤与多尔衮父子二人的岳父和岳祖父明安头上了。

辈份对联姻对象的选择，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所起的作用亦不同。在儒家文化占主体的社会中，“辈份”限制了异辈间的通婚，认为有悖人伦，但对同处于氏族外婚状态的满蒙民族来说，“辈份”在婚姻观念和处理方式上却不受限制。女真人的态度是，“父死娶其妾，兄亡娶其妻。”㉔，蒙古人也是如此，“弟收其嫂，子收庶母”㉕。由此，才可能出现科尔沁部孔果尔家族中姐妹同嫁努尔哈赤、阿济格父子二人，莽古思家族中，孝端、庄妃、宸妃姑侄三人同嫁皇太极的现象。这种满蒙联姻双方差 2 辈甚至 3 辈的异辈婚，在后金与科尔沁莽古思、明安、孔果尔三兄弟家族中的 21 次婚姻中，就有 11 次，占 52%以上。这表明满蒙双方在选择何人为婚姻对象上，其禁忌观念是一致的。

生存的自然环境、生产方式及观念习俗等方面的共性，使女真与蒙古二个民族间，并无绝对的界线，甚至在一定的条件下，其民族属性也可以发生转化。据载，女真的主要部族叶赫部，在 14 世纪时尚为土默特蒙古，至 16 世纪时，才演变成女真人中的大部族㉖。

综上所述，由于相近的地理条件，使联姻的满蒙两大部族具备了相近的生存物质条件，从而造成两大部族共有的生产方式，即社会所必须的物质资料的谋取方式；对满蒙两大部族来说，就都是间或从事牧业与农业生产。这种相近的生产方式，形成相近的经济制度。在共有的地理环境与相近的经济制度下生活的部族，其观念与习俗上趋于同一，是很常见的。这些都为满蒙联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只有当满蒙明三方势力的消长发生重大变化时，政治利益的动因，才能为联姻的实现提供契机。

---

①参看《明史》卷 327

②、⑮、㉖《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 29

③《满文老档》卷 3 记载这次婚姻为德格类娶代青台吉之妹

④、⑦、⑧、⑬、㉓《清皇室玉牒》

⑤《清实录》：“天命十一年，卓里克图贝勒之子卫征巴拜携妻女等归。”“卫征”为蒙古部落首领的一种称号而非名字，此处所指的卓里克图之子，名字应为巴拜。

⑥《清实录》：“天命十一年，赐奥巴号为土谢图汗，兄土梅号代达尔汉，弟布塔齐号扎萨克杜棱，贺尔禾代号青卓里克图。”

⑨《满文老档》卷 2

⑩《清实录》天命 10 年卷

⑪《清实录》天命 11 年卷

⑫《清实录》天聪元年卷

⑭本表制作依据及统计数字见⑧

⑯《现代汉语辞典》页 702

⑰（美）C. 恩伯、M. 恩伯著《文化的变异》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⑲、㉑参看林幹著《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⑳《辽东志》卷 9

㉒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㉔《李朝世宗实录》卷 3

㉕《元史》卷 103 刑法志

表(一)

后金皇室与科尔沁纳穆赛家族世婚表
(表中辈份用数字以第一次婚姻为平辈 0)

序	后金成员	纳穆赛家族成员	年份	关系
1	努尔哈赤　0	明安女　0	万历 10	平辈
2	皇太极　—1	莽古思女(孝端)　0	万历 42	姑侄
3	努尔哈赤　0	孔果尔女　0	万历 43	平辈
4	阿济格　—1	孔果尔二女　—1	天命 8	侄姑
5	多尔衮　—1	桑葛尔寨一女　—1	天命 9	表兄妹
6	皇太极　—1	寨桑次女(孝庄)　—1	天命 10	表兄妹
7	岳托长女　—3	满珠习礼　—1	天聪 2	侄孙叔祖
8	多铎　—1	莽古思二女　0	天聪 7	侄姑(姨甥)
9	皇太极四女　—2	弼尔塔哈尔　—2	天聪 7	表兄妹
10	皇太极　—1	寨桑长女(宸妃)　—1	天聪 8	表兄妹
11	阿巴泰七女　—2	绰尔济　—2	天聪 8	表兄妹
12	多尔衮　—1	莽古思三女　0	天聪 9	侄姑
13	豪格　—2	栋果尔一女　—1	崇德 1	侄姑
14	岳托六女　—3	巴敦　0	崇德 3	侄孙叔祖
15	杜度妹　—2	满珠习礼　—1	崇德 4	侄叔
16	皇太极三女　—2	奇塔特　—2	崇德 4	表兄妹
17	付勒赫　—2	吴克善女　—2	崇德 4	表兄妹
18	硕塞　—2	满珠习礼女　—2	崇德 5	表兄妹
19	勒克德浑　—3	栋果尔二女　—1	崇德 7	侄孙姑祖
20	祜塞　—2	桑葛尔寨二女　—1	崇德 8	侄姑
21	济度　—2	绰尔济女　—3	崇德顺治	叔侄

表(二)

后金皇室成员与科尔沁翁果岱家族世婚表

序	后金成员	翁果岱家族	年份	关系
1	肫哲公主　0	奥巴　0	天命 11	平辈
2	瓦克达　0	布达齐女　—1	天聪 2	叔侄女
3	代善五女　0	多尔济　—1	天聪 2	姑侄
4	肫哲公主　0	巴达礼　—1	天聪 6	母子
5	寨桑武女　0	诺尔布　—1	天聪 8	姑侄
6	济尔哈朗女　0	诺尔布　—1	天聪 8	姑侄
7	皇太极八女　0	巴雅斯护朗　—2	崇德 6(选)	姑祖侄孙
8	济尔哈朗六女　0	诺尔布　—1	崇德 7(选)	姑侄

表(三)

后金皇室成员与喀尔喀恩格德尔家族世婚表

序	后金成员	恩格德尔家族成员	年份	关系
1	舒尔哈齐女　0	恩格德尔　0	天命 2	平辈
2	费扬古　0	恩格德尔女　—1	天命 6	叔侄
3	科泰　—1	恩格德尔女　—1	天命 6	表兄妹
4	济尔哈朗女　—1	额尔克岱青　—1	天聪 5	表兄妹
5	赖慕布女　—1	索尔哈　—1	崇德 7	表兄妹
6	汉岱女　—1	索尔哈　—1	崇德 8	表兄妹
7	皇太极五女　—1	索尔哈　—1	崇德 8	表兄妹